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 201 及 203 號觀塘內地段第 285 及 287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 年 4 月 22 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 13-17 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	2025 年 4 月 22 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交經修訂的邊界及平面圖，並附上交通量點算、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以及一封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信函。	2025 年 4 月 22 日
A/YL-KTN/104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4 號餘段(部分)、第 1750A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50A6 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釣魚和釣蝦場及燒烤地點）、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4 月 22 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1 號(部分)、第 202 號(部分)、第 205 號(部分)及第 206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園境計劃書、經修訂的地下平面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 年 4 月 22 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第 1597 號（部分）、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及第 16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附上技術說明)，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75 號（部份）、第 1591 號（部份）、第 1594 號（部份）、第 1595 號（部份）、第 160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00 號 B 分段（部份）、第 1602 號（部份）、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29 號、第 163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C 分段、第 1630 號 D 分段、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33 號、第 1634 號、第 1635 號及第 1636 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關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回應部門意見表及多份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和建議書，包括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生態評估、供水及消防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建議書、樹木調查報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設計綱領的替換頁及一封技術規劃信，以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